**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3）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要求。 |
| 6 | 项目经理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注：（1）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人员；（2）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省行政中心周界物防设施提升改造所属行业：建筑业 |
| 8 | 工程地点 | 合肥市滨湖新区中山路1号 |
| 9 | 质量标准 | 达到合格标准 |
| 10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天。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安徽省行政中心周界物防设施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解决方案”。

二、技术要求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 三、报价要求

**3.1计价依据**

3.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最高限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2响应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3.2.1 响应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2）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

（3）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更正；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10）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3.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

3.2.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3.2.4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3.2.5措施项目费依据第3.2.1项编制依据确定。

3.2.6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3.2.1项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3.2.7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采购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3.2.1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3.2.8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3.2.1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9 响应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开启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3）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5）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 四、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 五、图纸

**无。**